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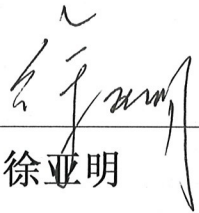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张敬国先生、王亮先生、陈美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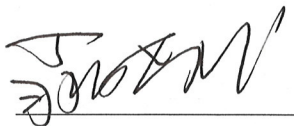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8 年 9 月 28 日